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達鴻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4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易字第32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達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案經林煒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二)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3中所載「告訴人與暱稱『傑森』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6張」補充更正為「被害人與暱稱『傑森』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7張、借貸網頁照片3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害人林煒皓提出之帳戶資料1紙」、「本院調解筆錄1份」、「被害人林煒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何達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查被告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39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迭經
03 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
04 632號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駁回確定；經入監執
05 行至民國106年3月10日始縮短刑期假釋併付保護管束出監，
06 迄109年2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07 刑以已執行論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8 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9 以上罪，固為累犯，然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0 意旨，審酌被告雖有上揭構成累犯之情形，惟屬違反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之販毒案件，與本案其所犯詐欺罪間，彼此罪質
12 迥異、犯罪手法與型態亦不相同，況無他據可徵被告本案犯
13 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尚無就法定最
14 低刑度予以加重之必要，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不依刑法
1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6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知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以如
17 附件起訴書所示方式訛詐被害人林煒皓之財物，侵害被害人
18 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
20 其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被害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
21 會，有本院調解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各1份（詳本院卷第51
22 至53頁、第55至56頁）在卷可考；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
2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沒收：

26 (一)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藉由澈底剝奪犯罪行為
27 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
28 誘因，性質上類似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俾回復犯罪發生
29 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
30 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
31 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

01 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
02 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
03 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
04 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
05 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
06 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
07 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
08 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
09 衡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8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10 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
11 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
12 同一，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
13 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
14 易字第136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本案雖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惟該調解所定付款期限係
16 118年1月12日（詳本院卷第55頁），於本案宣判時尚未屆
17 至，被告顯尚未履行該調解條件，揆諸上述，本案自仍應就
18 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次以，被告本案固詐得IPHONE11
19 （64G）手機1支（原價新臺幣〈下同〉4萬6,404元），惟扣
20 除當下被告曾匯款1萬元予被害人（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
21 10年度偵字第2901號卷第7頁反面、第13頁），則被告實際
22 上自被害人處所獲得之利益為3萬6,404元（4萬6,404元-1萬
23 元=3萬6,404元）；然被告於偵訊時自陳詐得被害人前揭手
24 機後予以變賣，賣得3萬7千多元（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25 1年度調偵緝字第112號卷第109頁），該變價數額並不明
26 確，依罪疑利於被告原則，認被告之變價所得為3萬7,000
27 元；據此，依上揭所述，本案自應擇價值較高之變得之物為
28 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
29 就被告本案之變價所得即3萬7,000元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4號

被 告 何達鴻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達鴻前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632號判決駁回上訴，嗣再經最高法

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06年3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2月26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見林煒皓於「易借網」上刊登借款資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8月8日17時13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傑森」向林煒皓聯繫並佯稱：有手機借款方案，上網辦理分期購買IPHONE11(64G)手機，會幫忙繳納末2期分期付款，並可實拿新臺幣（下同）23,000元云云，致林煒皓陷於錯誤，先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友人住處，以網際網路登入網路商店「JetShop」網址，以價格46,404元購買手機並申辦分期後，遂與何達鴻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福陽門市，簽定手機轉讓同意書，將林煒皓上開於線上申辦購買之手機之所有權讓與給何達鴻，惟何達鴻取得手機後，僅於同年8月10日18時39分許，以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匯款10,000元至林煒皓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後，即聯絡無著，致林煒皓需再繳納分期付款之餘款36,404元，始悉受騙。

二、案經林煒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達鴻於偵查中之供述。	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簽訂手機轉讓同意書後，被告至樂活通訊行代領手機，惟嗣後僅匯款1萬元予告訴人，且將代領之手機變賣掉等事實。
2	告訴人林煒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與暱稱「傑森」之L	被告見告訴人有借款需求，便以暱

	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6張。	稱「傑森」向告訴人佯稱有較有保障之手機借貸方案云云，並傳送「JetShop」網址要求告訴人購買手機並申辦分期，惟嗣後均聯絡無著之事實。
4	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被告僅於109年8月10日18時39分許匯款1萬元至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帳戶內後，均未再匯款給告訴人之事實。
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66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628號、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96號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02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025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512號起訴書、本署112年度調偵緝字第41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13號判決各1份。	被告數次以佯稱可分期付款購買手機云云等類似手法，向他人詐騙財物，而遭起訴、判刑之事實。
6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憑，為累犯，請斟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詐得之IPHONE11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

02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03 嫌。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
04 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
05 人交付財物，即應從詐欺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最高
06 法院亦著有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
07 被告明知其並無為告訴人辦理手機借款方案之真意，仍以上
08 揭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購買手機、申辦分期，並使被
09 告得以取得告訴人所購買之手機，核屬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
10 物，而應屬詐欺取財，是依上揭說明，自不能再論以刑法背
11 信罪。然此等部分若構成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
12 一事實行為，為前開起訴效力之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13 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林俊杰

19 檢 察 官 李柔霏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羅心好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